

# 連江縣港務處港灣業務費收取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訂定

- 一、連江縣港務處為落實港灣費用之收取，並簡化收取手續，依商港法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依據商港法規定，船方（船東、總代理、港口代理等）於業務申請時，於連江縣港務處資訊網站，知悉本作業程序，並於完成業務時，依規定辦理應繳交之費用。
- 三、港灣業務費係指碼頭碇泊費、曳船費、帶解纜費及垃圾清理費等費率表規定之費用。
- 四、固定航線船舶港灣業務費收取作業流程及繳款期限如下
  - （1）每月 1 日彙集各碼頭（北竿白沙、東引中柱、西莒青帆、東莒猛沃）上月港灣作業紀錄表，製作港灣業務計費憑單，送交各船方、代理人。
  - （2）船方應依計費通知單上之繳款期限繳交費用。
  - （3）繳交方式採現金、存入本處專戶存款均可。
- 五、非固定航線之船方或代理人，於該趟次船舶駛離後，繳清所有港灣業務費。
- 六、未依規定繳交港灣業務費之船方（船東、總代理、港口代理），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處檢討修訂之。